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潘○○

代 理 人 羅惠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關 係 人 曾炳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）間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67號）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曾炳憲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67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潘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相對人受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等規定，就上開事件，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32號、113年度家調字第267號案卷，得知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分割遺產，因相對人受監護宣告，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恐因久延受損，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與必要。

01 四、審酌相對人無配偶或子女，聲請人以外之其餘兄弟姊妹就本
02 件均未表示任何意見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曾炳憲律師任
03 之，依其具法律專業並有公益性質，復就本案無利害關係或
04 其他不適任情事，爰選任曾炳憲律師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
05 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進行，並維相對人權益，應屬合宜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10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駱亦豪